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尾水
提标处理及管道代维

项目编号：2021BFFFD0280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谈判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且资金能保障到位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续签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二、处置地：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处理价格：6.8元/吨（其中包含0.3元/吨管道维护费）

四、付款方式：每月初统计上月尾水实际处理量，按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76000（柒万陆仟元整），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转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尾水进厂量的确认并及时办理好尾水处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2、甲方提供的污水水质浓度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水质限值，乙方有权暂停处理甲方污水，待甲方污水水质降至限值以下再恢复污水处置。乙方在设备大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减排或停排。

（合肥）联熹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按月及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如费用逾期超两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若逾期三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4、甲方按要求在污水进入乙方厂区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在线水质监控装置和计量装置。

5、甲方需按相关法律要求，在污水排入乙方厂区前，完成办理尾水进厂处理的所有相关环保手续，若因相关手续未完善，导致的一系列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达到纳水要求的尾水，并按照工艺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2、与甲方共同做好进厂尾水的计量管理工作。

3、乙方需每日对甲方排入污水进行检测，若检测有指标超过乙方纳水标准，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工艺调整，并有权关闭甲方排水管道阀门。

4、乙方原则上不允许暂停接纳甲方尾水，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暂停接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接纳甲方污水。

六、尾水计量流量计安装在甲方铺设管道适当位置，流量计计量数量作为尾水处理费用的计算依据。每月初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尾水数量，乙方按照处理尾水费用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办理费用支付手

续。如遇流量计故障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尾水处理数量未能及时统计，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下列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尾水提标处理及管道代维（项目编号:2021BFFFD02800）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协议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报送污水处理厂主管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勇

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2月24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